ICS 11.120.01
B 38

DB63

青 海 省 地 方 标 准

DB63/T XXXXX—XXXX

地理标志产品 柴达木枸杞

XXXX－XX－XX 发布　　XXXX－XX－XX 实施

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　　发 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和GB/T 17924 《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》制定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海西州农牧局、海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任钢、古全彬、朱丽萍、刘伟、雷艳芬、德塔娜、张建华、陈占平、谢全山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实施。

地理标志产品 柴达木枸杞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柴达木枸杞的术语和定义、地理标志保护范围、栽培管理、质量要求、试验方法、判定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储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批准保护的柴达木枸杞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8672 枸杞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DB63/T 917 枸杞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规程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）

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）

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比例图的公告 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[2006]年第109号）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67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柴达木枸杞

在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，按本标准进行生产、管理而取得的其质量符合标准要求的干制枸杞。

4 地理标志保护范围

柴达木枸杞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（柴达木盆地全境）现辖行政区域。见附录A。

5 栽培管理

5.1 环境要求

5.1.1 立地条件

选择土层深厚，土壤层疏松，有排灌条件的灰棕漠土、风沙土、棕钙土、灰钙土、栗钙土，PH值7.5至8.5，有效活土层＞30cm，地下水位≥2m，土壤含盐量≤0.5％。

5.1.2 气候条件

产地范围内海拔2700m～3000m，年均气温≥4℃，大于等于10℃的有效积温不少于1600℃，年日照时数不少于3000小时。

5.2 种苗要求

品种选用柴杞1号、柴杞2号、柴杞3号、青杞1号等适宜在柴达木盆地种植、通过审定的良种。选择硬质扦插、嫩枝扦插或组织培养繁育的种苗。

5.3 定植

宜4月～5月定植，种植密度为株行距1m×3m或1m×2m。

5.4 灌溉水要求

根据土壤墒情灌水，冬水和春季头水量每公顷水量1050吨。生长季宜浅灌每公顷水量900吨，宜采用节水灌溉，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要求。

5.5 施肥

基肥在10月中旬或4月上旬，宜采用经发酵无害化处理的有机肥。

5.6 整形修剪

5.6.1 整形

按自然半圆形、伞形或篱架形进行修剪。

5.6.2 修剪

第一年选组织，第二年到第三年培养冠层，第三年到第四年枝条去旧留新，增加枝级和有效结果枝数，利用徒长枝短截补空，以保持树冠疏密分布均匀、圆满。

5.7 病虫害防治

按照DB63/T 917执行。

6 采收

采收期在8月中旬到10月中旬。鲜果至九成熟采摘，不宜在晨露、雨水未干时采摘，采摘时要轻采轻放。

7 制干加工工艺

7.1 工艺流程

鲜果→脱蜡→晒干或烘干→去果梗→干果。

7.2 工艺要求

7.2.1 脱蜡

将采收的鲜果在油脂冷浸液、碳酸钠/碳酸氢钠进行脱蜡处理，然后将鲜果自然晾晒或热风烘干。

7.2.2 制干

采用自然晾晒或设备烘干：

——自然晾晒：鲜果铺在国栈上后浸液，晒干前不得翻动，可用木棒打栈底松动；

——设备制干：温度控制在 45℃至 65℃之间，干果含水量控制在 13.0%以下。自然冷却。

7.3 其他要求

在制干过程中，严禁超范围、超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。

8 质量要求

8.1 感官指标

应满足GB/T 18672的要求。

8.2 理化指标

应满足表1的要求。

表1 柴达木枸杞理化指标

项目	等级及指标			
	特优	特级	甲级	乙级
粒度（粒/50g）	≤200	≤260	≤350	≤380
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%	≥46.0	≥43.0	≥39.8	≥39.8
枸杞多糖%	≥3.2			
水分%	≤13.0			
蛋白质%	≥10.0			
脂肪%	≤5.0			
灰分%	≤6.0			

8.3 安全要求

产品安全指标应符合国家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。

8.4 净含量

单件定量包装产品的净含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9 试验方法

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按GB/T 18672执行。

净含量按JJF 1070检验。

10 检验规则

10.1 组批

由相同的加工方法生产的同一批次、同一品种、同一等级的产品为一批产品。

10.2 抽样

从同批产品的不同部位经随机抽取1‰，每批至少抽2kg样品，分别做感官、理化检验，留样。

10.3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指标、粒度、水分。每批净含量产品经生产单位质检部门检验合格附合格证，方可出厂。

10.4 型式检验

10.4.1 型式检验项目，是对本标准第 8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。

10.4.2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随时进行：

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
b) 原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、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
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；

d)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10.5 判定规则

10.5.1 型式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。

10.5.2 出厂检验如有不合格项时，则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，对不合格项目复检，复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规定时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；复检项仍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10.5.3 检验结果中安全指标不符合国家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11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储存、运输

11.1 标签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,还应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“柴达木枸杞”、产地以及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。

11.2 标志

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[2006]第109号的规定，使用应符合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。

不符合本标准的产品，其产品名称不得使用含有柴达木枸杞，包括连续或断开及内容类似的名称。

11.3 包装、储存、运输

11.3.1 包装

包装容器（袋）应用干燥、清洁、无异味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。

包装要牢固、防潮、整洁、美观、无异味，能保护枸杞的品质，便于装卸、仓储和运输。

11.3.2 储存

产品应储存于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仓库中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及易污染的物品共同存放。

11.3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防雨防潮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附　录　A
（规范性附录）
柴达木枸杞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

图A.1给出了地理标志产品柴达木枸杞的保护范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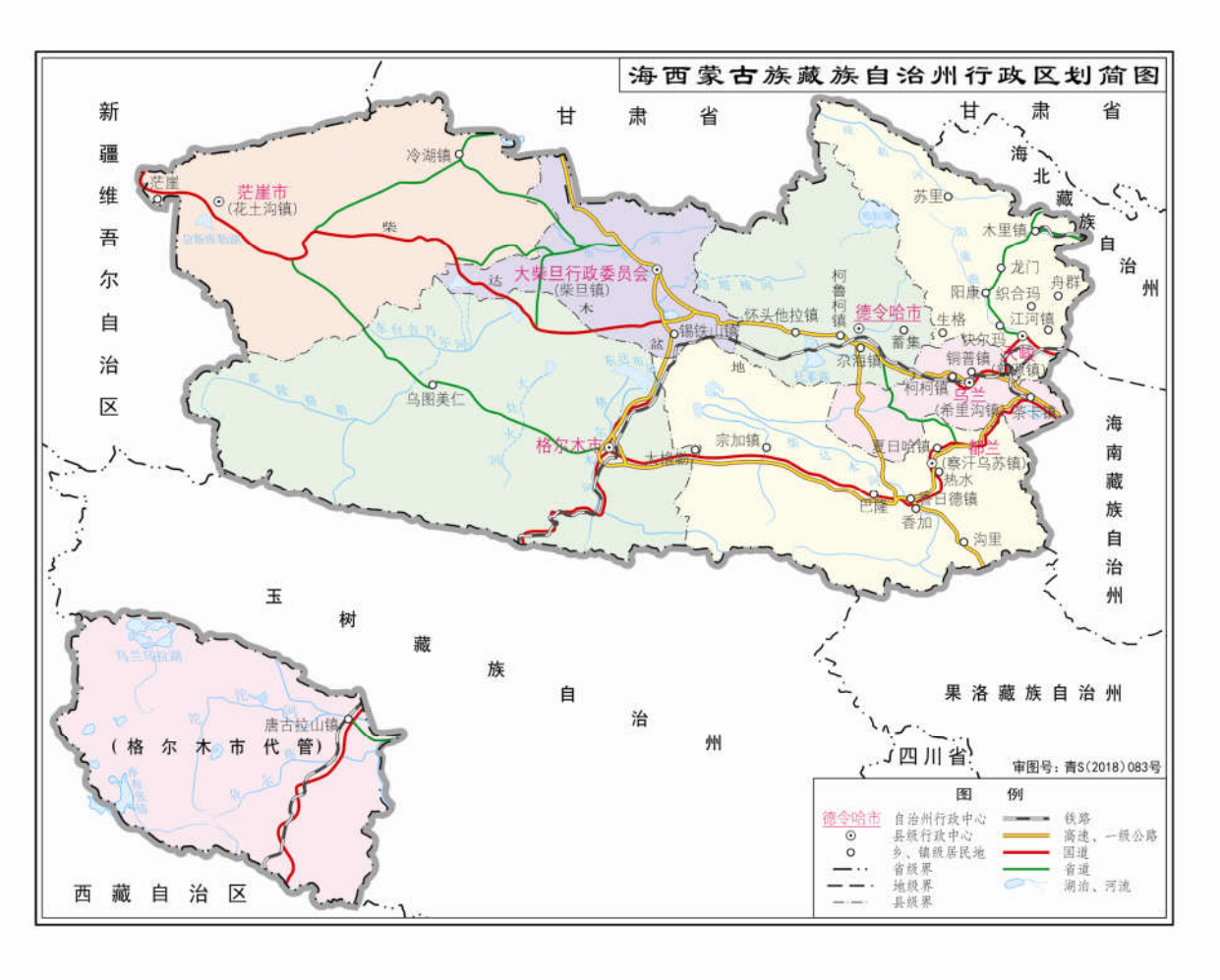

图A.1　地理标志产品柴达木枸杞的保护范围